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8.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增加約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83.0%。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947,996	521,101
銷售成本		<u>(873,292)</u>	<u>(457,087)</u>
毛利		74,704	64,014
其他收入	7	87	224
其他收益	8	—	244
分銷成本		(1,824)	(929)
行政開支		<u>(30,369)</u>	<u>(35,264)</u>
經營溢利		<u>42,598</u>	<u>28,289</u>
利息收入		1,113	1,343
利息費用		<u>(2,102)</u>	<u>(8,440)</u>
財務成本淨額	9	(989)	(7,0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11</u>	<u>(4,5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20	16,682
所得稅費用	10	<u>(8,682)</u>	<u>(1,741)</u>
期間溢利淨額		<u><u>33,138</u></u>	<u><u>14,941</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1,839)</u>	<u>2,154</u>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u>(1,839)</u></u>	<u><u>2,154</u></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31,299</u></u>	<u><u>17,09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 <u><u>12.41</u></u>	<u><u>5.70</u></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44	299,379
使用權資產		12,046	12,687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金融資產		11,557	13,396
重續礦業權預付款項		76,815	76,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47	28,896
		<u>434,909</u>	<u>431,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597	49,458
合同資產		36,524	17,3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9,995	22,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778	100,3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71	124,665
		<u>231,680</u>	<u>314,872</u>
<b>總資產</b>		<u><u>666,589</u></u>	<u><u>746,045</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11,802	8,571
股份溢價	15	774,217	687,845
其他儲備		(48,755)	(46,917)
累計虧損		(262,377)	(295,515)
<b>總權益</b>		<u><u>474,887</u></u>	<u><u>353,984</u></u>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515	12,112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391	1,840
遞延收益		135	154
		<u>14,041</u>	<u>14,106</u>
<b>流動負債</b>			
借款		60,000	68,002
應付賬款	16	23,659	34,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7	39,597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5,400
合同負債		44,846	166,804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997	933
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39	39
應付所得稅		11,283	12,768
		<u>177,661</u>	<u>377,955</u>
<b>總負債</b>		<u><b>191,702</b></u>	<u><b>392,061</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666,589</b></u>	<u><b>746,045</b></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 概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均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偏離。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5. 分部資料

### (a)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業務可從行業內部角度審視，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與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盛泰**」）進行的採礦及礦石加工以及山東興盛及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進行的礦物貿易活動被視為可識別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所佔的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為開採及礦石加工以及礦產品貿易，其為本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控股及暫無營業公司（本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Group Limited、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Rongsheng Holdings Limited、Alph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son Holdings Limited及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分部資料內以「未分配」呈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的分部資料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開採及 礦石加工	礦產品 貿易	未分配	分部間 對銷	總計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收入	162,450	785,546	-	-	947,996
毛利	40,994	33,710	-	-	74,704
其他收入	85	2	-	-	87
其他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501	611	1	-	1,113
利息費用	(1,920)	-	(182)	-	(2,102)
匯兌收益	-	-	211	-	211
所得稅費用	(788)	(7,894)	-	-	(8,682)
溢利／(虧損)淨額	16,004	23,718	(6,584)	-	33,138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9)	(86)	-	-	(11,36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37)	-	(504)	-	(641)
研發費用	-	-	-	-	-
非流動資產支出	16,230	-	-	-	(16,230)
<b>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0,114	113,147	210,591	(367,263)	666,589
總負債	(357,505)	(62,938)	(138,522)	367,263	(191,702)
<b>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收入	68,078	453,023	-	-	521,101
毛利	33,941	30,073	-	-	64,014
其他收入	224	-	-	-	224
其他收益	244	-	-	-	244
利息收入	1,267	76	-	-	1,343
利息費用	(2,502)	-	(5,938)	-	(8,440)
匯兌虧損	-	-	(4,510)	-	(4,510)
所得稅費用	-	(1,741)	-	-	(1,741)
溢利／(虧損)淨額	15,197	15,687	(15,943)	-	14,941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9)	(20)	-	-	(6,149)
使用權資產攤銷	-	-	(559)	-	(559)
研發費用	(13,586)	-	-	-	(13,586)
非流動資產支出	23,457	18	-	-	23,475
<b>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6,861	204,354	192,680	(397,850)	746,045
總負債	(410,976)	(175,305)	(203,630)	397,850	(392,061)



## 6.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132,913	274,569
— 銷售混煤	394,004	157,555
— 銷售蘭炭	223,573	20,899
— 銷售焦煤	35,056	—
加工服務收入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162,450	60,294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	7,784
	<u>947,996</u>	<u>521,101</u>

##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7	67
佣金收入	—	157
其他	10	—
	<u>87</u>	<u>224</u>

已收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未完成責任。

## 8.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4

##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 借款	(1,612)	(8,045)
— 撥備：折現利息	(403)	(378)
— 租賃負債	(87)	(17)
	<u>(2,102)</u>	<u>(8,440)</u>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13</u>	<u>1,343</u>
財務成本淨額	<u><b>(989)</b></u>	<u><b>(7,097)</b></u>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u><b>(8,682)</b></u>	<u><b>(1,741)</b></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定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山東興盛除外，該公司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已悉數抵銷其期內的應課稅溢利。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138	14,94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267,056,330</u>	<u>262,217,196</u>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u>12.41</u>	<u>5.70</u>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詳情見下文附註15）。由於緊隨供股完成前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場價，故供股並無紅利元素。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並未就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僅就於2023年5月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詳情見下文附註15）作出調整。

### (b) 攤薄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任何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4,153	23,79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158)</u>	<u>(4,158)</u>
	9,995	19,632
應收票據	<u>-</u>	<u>3,35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9,995</u>	<u>22,982</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0,438	18,075
3個月至6個月	–	2,000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3,715	3,715
	<u>14,153</u>	<u>23,790</u>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19,130	70,081
公用事業按金	5,194	4,047
預付稅項	7,278	7,278
應收供股所得款項 (附註(i))	4,178	–
土地復墾按金	36	3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951	874
墊付僱員	174	914
應收補償費 (附註(ii))	15,000	15,000
其他	3,837	2,163
	<u>59,778</u>	<u>100,393</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供股詳情於下文附註15披露。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0日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所得款項。
- (ii) 根據與一名國有高速公路運營商（其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楊莊鐵礦於過往年度遭非法侵佔所開展的法律訴訟之被告（「被告」）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一份和解協議，被告同意償付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賠償，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誠如本集團重續楊莊鐵礦採礦證書（於報告期末正在由相關部門重續）所訂之礦區變動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關補償收入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被告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餘下應收補償費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並無需就應收補償費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有關將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獲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亦獲批准。於2023年6月5日（即供股之最後接納時間），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的申請已獲接納。根據本公司與鴻發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包銷協議，鴻發將認購50,280,05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導致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及配發合共87,588,332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為約99,8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62,000元）及供股直接應佔開支為約2,7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9,000元），導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1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603,000元）。於2023年6月20日供股股份發行後，約人民幣3,231,000元及人民幣86,372,000元之款項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16. 應付賬款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20,004	32,015
6個月至1年	1,824	289
1年以上	1,831	2,108
	<u>23,659</u>	<u>34,412</u>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為因應本期內賬項之呈報而重新分類呈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村的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區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8.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增加約81.9%。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混煤、焦煤及蘭炭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4.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2)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3)粗鐵粉銷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鐵精礦並未產生收入（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83.0%。此乃主要由於(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2)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導致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2023上半年工作總結

2023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進一步釋放新產能，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 一、 繼續代加工巴西粗粉業務

2023年，繼續推進巴西粗粉代加工的生產，上半年巴西粗粉代加工量預估在124.06萬噸。

### 二、 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實現銷售收入65,263.3萬元。

### 三、 上峪礦山開採及選廠建設情況

2022年8月份上峪礦山準備進入基建期，礦山在基建期就準備開始採礦。上半年做了大量基礎工作。

上峪礦山、選廠今年新上專案的投資大約需要15億元人民幣，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上峪園區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基於目前的上峪選廠以點帶面分步實施，以後整個園區的生產建設將向無人化、智慧化方向發展。



- 四、 加大楊莊鐵礦生產加工技改後的產能釋放，力爭穩定經濟效益。目前已經基本完成技術改造。
- 五、 繼續在諸葛上峪選廠現有基礎上產能的釋放，力爭保量增產，已經生產**45.62萬噸**。
- 六、 加強內控管理，對於每一筆市場交易進行全面評估，嚴格做好內控審核與管理，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對於供產銷情況及時掌握，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七、 上半年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項目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 八、 上半年楊莊鐵礦採礦權的申請工作正在與山東省國土資源廳進行聯繫，預計10月份完成，探礦權的申請已經完成，正在有效期之內。
- 九、 上半年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希望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 關連交易

###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列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5億元。

新疆疆納礦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煤炭購銷合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煤炭購銷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

### 股東貸款

於2022年3月23日，李先生同意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山東興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股東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為償還本公司發行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的本金總額約130百萬港元年利率7.0%的債券（「該等債券」）。償還該等債券可使本集團減少對該等債券的利息付款。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墊付額外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款項。該墊款為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23年6月13日，本金額為71.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已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亦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 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2023年1月11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認購價**」)實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99,850,698港元(未計李先生及鴻發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應付認購款項的抵銷(「**抵銷**」)及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提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剔除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行動股東**」)受益。於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補償安排**」)。

於2023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鴻發(「**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達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即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李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李先生墊付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還款」)。倘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取得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惟根據李先生、鴻發、耿國華先生(「耿先生」)及郎偉國先生(「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認購者除外)；及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2.1%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因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包銷商須就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李先生及鴻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3月9日向鴻發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



本公司原定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之關連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考慮到為股東提供更多時間審閱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以舉手方式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23年5月5日舉行，會上(i)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及(ii)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共接獲四份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2.6%)的有效申請。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分別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2,034,300股供股股份、34,135,643股供股股份、314,733股供股股份及311,666股供股股份。餘下50,280,05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7.4%)須根據補償安排處置。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分配予不行動股東。

由於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鴻發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合共50,280,0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7.4%。

於2023年6月20日，合共發行及配發87,588,332股供股股份，面值為3,503,533.28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較於2023年1月11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13.6%(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及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99.9百萬港元及約97.1百萬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淨額約每股供股股份1.1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3.3%(即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抵銷/還款；(ii)約3.2%(即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iii)約10.4%(即約10.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iv)約13.1%(即約12.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

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1.2百萬港元已用於抵銷／還款，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擬定用途。

有關上述詳情(包括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8.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增加約81.9%。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中82.9%來自粗鐵粉、混煤、焦煤及蘭炭交易，而17.1%來自提供加工服務。自2021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6%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使本集團利用其產能穩定盈利。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含鐵量64%的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業行情)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含鐵量65%或64%的鐵精礦。

### 貿易商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粗鐵粉、蘭炭及混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02.9元、人民幣474.7元及人民幣266.2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762.3元、人民幣743.7元及人民幣283.5元的平均單價分別減少約7.8%、36.2%及6.1%。本集團於本期間銷售的新貿易商品類別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553元。

##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其貿易活動及加工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收入主要受本集團透過可用供應滿足市場需求之能力，及本集團買賣礦物之市場狀況及價格之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粗鐵粉	132,913	14.0%	274,569	52.7%
— 混煤	394,004	41.6%	157,555	30.2%
— 蘭炭	223,573	23.6%	20,899	4.0%
— 焦煤	35,056	3.7%	—	—
	<u>785,546</u>	<u>82.9%</u>	<u>453,023</u>	<u>86.9%</u>
加工服務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162,450	17.1%	60,294	11.6%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				
— 64%鐵精礦	—	—	7,784	1.5%
	<u>947,996</u>	<u>100.0%</u>	<u>521,10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貿易產品及鐵精礦銷量的明細：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噸)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量		
— 粗鐵粉	189.1	360.2
— 混煤	1,480.0	555.7
— 蘭炭	471.0	28.1
— 焦煤	13.7	—
	<u>2,153.8</u>	<u>944.0</u>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		
— 64%鐵精礦	—	9.7
	<u>2,153.8</u>	<u>953.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來自混煤及蘭炭交易。收入亦來自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8.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521.1百萬元增加約81.9%。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混煤、焦煤及蘭炭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4.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2)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3)銷售粗鐵粉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鐵精礦並未產生收入(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本</b>				
<b>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b>				
— 銷售粗鐵粉	<b>127,061</b>	<b>14.5%</b>	257,304	56.3%
— 銷售混煤	<b>375,212</b>	<b>43.0%</b>	148,052	32.4%
— 銷售蘭炭	<b>214,734</b>	<b>24.6%</b>	17,594	3.8%
— 銷售焦煤	<b>34,829</b>	<b>4.0%</b>	—	—
	<b>751,836</b>	<b>86.1%</b>	422,950	92.5%
<b>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b>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b>121,456</b>	<b>13.9%</b>	26,639	5.8%
<b>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 銷售成本</b>				
— 64%鐵精礦	—	—	7,498	1.7%
	<b>873,292</b>	<b>100.0%</b>	457,087	100.0%

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就貿易目的採購混煤及蘭炭產品而產生。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增加約91.1%至約人民幣873.3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增加一致，主要原因為礦物貿易的銷量增加約1,209.8千噸，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毛利</b>				
<b>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的毛利</b>				
— 64%鐵精礦	—	—	286	0.4%
	—	—	286	0.4%
<b>貿易活動的毛利</b>				
— 銷售粗鐵粉	5,852	7.8%	17,265	27.0%
— 銷售混煤	18,792	25.2%	9,503	14.8%
— 銷售蘭炭	8,839	11.8%	3,305	5.2%
— 銷售焦煤	227	0.3%	—	—
	<b>33,710</b>	<b>45.1%</b>	30,073	47.0%
<b>加工服務的毛利</b>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40,994	54.9%	33,655	52.6%
	<b>74,704</b>	<b>100.0%</b>	64,014	1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b>毛利率</b>		
<b>鐵精礦的毛利率</b>		
— 64%鐵精礦	—	3.7%
<b>貿易活動的毛利率</b>		
— 銷售粗鐵粉	4.4%	6.3%
— 銷售混煤	4.8%	6.0%
— 銷售蘭炭	4.0%	15.8%
— 銷售焦煤	0.7%	—
<b>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b>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25.2%	55.8%
<b>總毛利率</b>	<b>7.9%</b>	<b>12.3%</b>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的毛利。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較貿易活動利潤率更高的加工服務進一步擴張。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2.3%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1)每單位平均加工成本增加導致本期間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減少；及(2)本期間貿易商品的市場價格面臨下行壓力，與去年同期的上行趨勢相比，對本集團賺取更高利潤率的機遇有所限制，從而導致貿易活動的毛利率減少。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1.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推出與先進加工技術有關的研發措施，以生產適合鋼鐵行業使用的高標準鐵精礦。去年同期相關支出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2022年下半年成立新附屬公司管理上峪選廠的發展，分銷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借款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償還本期間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債券導致收取的利息減少。

## 綜合收益總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83.0%。此乃主要由於(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2)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導致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2023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根據全年工作計劃，釋放新產能，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以及在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科研上進行投入。積極推進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

### 一、 繼續代加工巴西粗粉業務

2023年下半年，繼續推進巴西粗粉代加工的生產，計劃在上半年巴西粗粉代加工量的基礎上，再力爭增加100萬噸以上。

## 二、 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進一步提升銷量，增加效益。

## 三、 上峪礦山開採及選廠建設情況

2022年8月份上峪礦山準備進入基建期，上峪礦山、選廠今年新上專案的投資大約需要15億元人民幣，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上峪園區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基於目前的上峪選廠以點帶面分步實施，以後整個園區的生產建設將向無人化、智慧化方向發。預期下半年將會有巨大進展。

四、 繼續加大楊莊鐵礦生產加工技改後的產能釋放，力爭穩定經濟效益。目前已經基本完成技術改造。接下來應該是充分體現效益的時間。

五、 繼續在諸葛上峪選廠現有基礎上產能的釋放，力爭保量增產，在下半年爭取比上半年更好的產能產出。

六、 加強內控管理，對於每一筆市場交易進行全面評估，嚴格做好內控審核與管理，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對於供產銷情況及時掌握，為公平市場業績體現奠定管理基礎。

七、 下半年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項目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適時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八、 上半年楊莊鐵礦採礦權的申請工作正在與山東省國土資源廳進行聯繫，預計10月份完成，探礦權的申請已經完成，正在有效期之內。

九、 上半年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積極與大學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對接，希望與時俱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014,133.12港元，分為350,353,3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11.2%（於2022年12月31日：約25.8%）。於2023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0倍（於2022年12月31日：約0.83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

## 重大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77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224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0.7百萬元）。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薪酬外，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享有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28日，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其資金撥付予受託人而安排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本公司已委任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481,000股限制性股份（經於2023年5月9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分別為525,529,992股及35,035,332股（經股份合併調整）。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